

各區分會經費撥用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為健全各區分會經費來源及發展區域性活動，鼓勵基層泳會落實會員制度，以充裕各分會經費，依據本會各區分會組織簡則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經費提撥標準以當年度各區會員數為基準，按年度每一會員繳納 150 元會費中，提撥 50 元補助各區分會作為下列經費。

三、撥用辦法：

- 1.總會提撥給各區分會每人 50 元之費用，東區分會補助方式為(以全國各區第四順位人數 + 東區人數) $\div 2 * 50$ 。擬分別於每年 5 月、11 月撥款。
- 2.提撥款之標準係依上半年度各區會繳費人數為基準，於 5 月撥付第一款項，並於當年 10 月底之會員繳費人數為基準核計支付尾款。
- 3.經費之運用授權區會長決定，但需符合法令或本會各項規定。
- 4.各區會之區域性活動擬提前辦理者應專案申請。
- 5.上列經費由各區分會列帳管理，俾憑稽核。

四、備註：

- 1.本辦法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
- 2.本辦法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改通過。